

## 39. 監察院調查環保科技園區閒置案 提升進駐廠商數與土地出售率

### ~緣起與發現~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」，期程 9.5 年，已支出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3 億元，惟目標達成率平均僅六成，4 園區內仍有部分土地及建物閒置中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發現，該署執行本長程個案計畫未訂定分年、分園區之目標值，致未能依規定「逐年檢討其績效」，整體績效未彰。

#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後，行政院 103 年 3 月 10 日函復改善情形包含：桃園園區從 101 年 21 家增為 102 年 26 家，臺南園區維持 12 家，高雄園區從 31 家增為 41 家，總計進駐廠商家數為 79 家，達 100 年計畫目標值 75 家之 105.33%。桃園園區從 101 年 17.82 公頃增為 102 年 19.28 公頃（出售率達 100%），臺南園區維持 22.06 公頃不變（出售率達 88.17%），高雄園區從 17.68 公頃增為 23.3 公頃（出售率達 88.97%），總計出售土地面積從 101 年之 57.56 公頃增為 102 年之 64.64 公頃，達 100 年計畫目標值 79 公頃之 81.82%，並較 101 年提升 12.3%。4 園區 102 年總投資額 208.62 億元，達 100 年目標值 135 億元之 154.53%，爰請行政院賡續辦理環保科技園區使用效能相關事宜。本案於 103 年 4 月 2 日結案。